

## 二、 中小企业申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绍兴文旅短视频制作及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绍兴文旅短视频制作及宣传推广项目 招标编号：ZJFY-20231012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研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备注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研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01日